

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加快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金乡县检察院

济宁市抓住重点 开展普法宣传

多措并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深化“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宣传活动,近日,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重点工作的通知》,就现阶段普法宣传工作重点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深入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以《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野生動物保护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常识,围绕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开展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12348法律援助热线值班律师释法工作,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防控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二是做好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以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为重点,通过集中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案例征集评选、微视频征集展播、“送法进企业”、主题短信集中发送、编发专题法治宣传材料等“六大”宣传活动,为营造济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三是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扎实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对《民法典》进行全方位解读,让每一个人走进《民法典》、了解《民法典》、运用《民法典》。深化普法工作机制,采取通俗易懂的语言、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十进”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宗教场所、

进家庭、进军营),组织普法责任主体和社会力量广泛发放《民法典》读本、挂图等宣传品,组织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四是加强地方性法规宣传。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大《济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宁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0部条例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特别是10部条例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及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地加强宣传,全面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通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依据任务目标和宣传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扎实落实建立普法宣讲团、制作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线上普法活动、开设新媒体普法专栏、提供法律服务等“六项举措”,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把普法宣传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通知》下发后,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主动作为,根据工作要求,迅速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彰显了做好普法宣传重点工作,为平安济宁、法治济宁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的信心和决心。

通讯员 宋涛



践行修复性司法 守护碧水蓝天

——微山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微山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输水通道、省级自然保护区。近年来,微山县法院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采取增殖放流、货币赔偿等多种模式,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守住微山湖碧水蓝天。微山县法院成为全省法院首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增殖放流稳定水域生态

2020年5月29日,微山县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某城、马某鑫在微山岛东北微山水域使用电捕鱼船非法捕捞水产品,被微山县公安局湖上分局民警当场抓获。按照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专家进行评估估算,本案电鱼活动造成南四湖生态环境资源损失总计124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城、马某鑫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同时导致南四湖水域渔业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环境侵权的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

院长带头网上开庭

5月28日上午,高新区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并当庭宣判。

据悉,被告人王某某系河南某汽车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报价为诱饵,与济宁市某驾校签订购车合同,在收到购车款款后,当即转入个人帐户用于个人消费并逃匿,共骗取财物40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

由于被告人被羁押在看守所,为有效防范疫情传播风险,此次庭审通过远程网络视频,被告人在看守所在线参加庭审。庭审中,在院长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规范有序开展,整个庭审过程严肃高效,视频画面清晰,声音传送流畅,庭审秩序井然。案件经合议庭合议后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疫情防控期间,高新区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院长带头示范,带动全院干警依托信息化手段,利用互联网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实现公平正义“不打烊”、惩戒犯罪“不掉线”,切实做到疫情防控、执法办案“两不误”、“两促进”。截止5月28日,共审结案件2452件,结案率、互联网开庭审理案件数量、法官人均结案均排名全市法院第一。

通讯员 赵衍茹

任。遂当庭宣判,二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同时判令二被告人共同履行购置价值12400元的鱼苗,向微山岛水域进行增殖放流修复生态。

“我们始终贯彻落实‘有侵害、必救济;有损害、必治理’修复性司法理念,将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后果降到最低。”该案审判长、微山县法院院长说到。

据悉,该院自2015年以来在对84名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同时,判令他们向微山湖大湖区投放各类鱼苗近100万尾。

货币赔偿保障生态修复

微山湖区矿产资源丰富,部分不法之徒铤而走险,非法采砂等犯罪行为屡禁不止。被告人夏某某购买采砂船,跟随他人组织的非法采砂组织在微山湖水域进行非法采砂活动,共计开采湖砂4000吨,价值114160元,非法获利两万余元。2019年3月21日,被告人夏某某被抓获,落入法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夏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水资源管理法规,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情况下,多次擅自入禁采区微山湖水域开采湖砂进行出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夏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0元,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共计59823元。

多元联动形成修复合力

微山县法院与公安、检察、环保、水利、自然资源保护局联合建立南四湖生态修复基地,以生态修复基地为依托,大力开展生态修复保护、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微山湖生态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

针对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鉴定难、鉴定贵的困境,微山县法院加强与渔管、环保、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参照适用专家评估意见,依法作出判决,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和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建立与公安、检察、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修复性司法的整体合力。

汶上县法院

打造两个“一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近年来,汶上县法院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关于两个“一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要 求,高标准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解、繁简分流多层次化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强化制度保障,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流程再造。汶上县法院制定出台《汶上县人民法院分调裁工作细则》《汶上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建章立制为抓手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升级改造。设立全流程网上服务区、多元化解区、速裁区、社会化和智能化服务区、信访接待区五大功能区。加大信息化投入,在社会化和智能化服务区配备诉讼服务自助终端,集成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网上阅卷、自助立案等各项自助功能;配备“云柜”等智能化设备方便当事人、代理人 与法官之间送达、接转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在导诉区,配备专职导诉员,负责诉讼服务中心所有功能的全流程诉讼指引。充分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作用,配备2名话务员、1名值班法官,负责案件信息查询、诉讼咨询、联系法官、预约立案等事务。2020年以来共新收各类案件4248件,全部通过网上立案。网上立

案率达到100%。

创新模式,打造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诉讼服务中心实现导诉服务、案件查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执行申请、统一送达等服务。集约保全更便利。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为申请人提供网上保全和网上担保(保险公司诉责险)的一站式服务。集中送达更快捷。充分运用统一送达平台,实现送达任务全部网上办理,审判团队在网络平台上即可发起送达任务,由送达小组根据任务分配进行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鉴定前置更高效。在案件分流时进行鉴定确认,确需鉴定的,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鉴定,统一通过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鉴定,全流程网上跟踪鉴定进度,大大提高了鉴定效率,缩短了诉讼程序中的鉴定耗时。

科学谋划,分调裁审一体化运转。充分利用分调裁平台,对案件信息进行分 析,确定案件繁简程度,实现繁简分流层次化。按照“1名法官+1名助理+1名分流指导员+2名调解员+2名书记员”配置,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3个民事速裁团队,由速裁法官指导调解员调解,在调解环节完成四个确认,即:确认当事人身份和下落、确认举证期和答辩期、确认当事

结合微山县湖水面积占全境70%的特点,微山县法院开展湖上巡回审判,法官乘船走渔访村,发放诉讼指南、便民联系卡等宣传资料,开展自然保护区禁渔、退渔还湖等专项司法保护。

保护环境从娃娃抓起。微山县法院选取具有湖区特色的学校微山岛小学和高楼渭河小学,签订了“生态法治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定期为学生们开展环保法治讲座,举办环境资源审判模拟法庭,组织孩子们向微山湖内投放鱼苗,在孩子们心中埋下法治与环保的种子。

通讯员 屈庆东 关再峰



泗水县法院 稳扎稳打清理积案

人送达地址、确认是否具有鉴定或者公告送达等排出速裁的情形。调解不成案件及时转入速裁程序,实现速裁与诉前调解无缝衔接。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平均办案天数缩短至20天内,结案率75.52%,服判息诉率达到97.54%,90%案件15天内审结。整合资源,全方位建设诉调对接中心,推动诉源治理。建立自主调解、特邀调解、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三种形式,多元联调有效衔接。聘请5名有调解经验的退休党员干部为人民调解员,常驻诉调对接中心,对数额较小的买卖、民间借贷等简单案件进行调解,同时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及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对特定案件进行诉前、诉中调解。2019至2020年5月以来,共审查登记立案14860件,其中民商事案8215件,进入诉前调解案件达到近5229件,充分发挥了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独特优势,极大缓解了法院的收案压力。

汶上县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持续完善和创新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通过构建新机制、再造新流程,加快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通讯员 林志祥

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落实,促使各项规定执行到位。四是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个人档案》。对每名党员健全个人档案,探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各方面要素,尽可能客观反映个人在意识形态工作上的成绩和不足,为年底的综合考核提供科学参考。

结合意识形态责任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一是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机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由院党组担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牵头抓总,靠前指挥,当好“第一发言人”;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同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院党组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工作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选拔晋升、检察官遴选、人员招录中的重要内容,发挥好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把关作用。二是组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治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整治配档表等系列文件,明确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剖析、问题整改等活动内容,推动全院检察干警政治意识、宗旨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漏洞、管理短板快速补齐,纪律观念、工作作风明显加强,精神面貌、社会形象明显提升,以“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做好疫情防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的各项工 作。三是开展违规收受“红包”、购物卡专项治理活动。该院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带头自查自纠,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并组织全体检察人员签订不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等礼品、礼金承诺书,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成果,进一步净化党风政风。

通讯员 王倩



任城区法院 首次启用电子封条 顺利执毕强制腾房案

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5月26日,任城区法院对位于翠都家苑小区一处房屋进行强制腾退。本次腾房行动引入公证环节,公证员全程参与,并在济宁市法院首次启用电子封条,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当日上午八点三十分,由庭长及承办法官带领执行人员、法警共12名执行人员,并委托公证处见证执行,组成了由法院、公安、物业、开锁公司等共计20余人的执行队伍到达了腾房现场,各执行小组按预先制订的腾房方案迅速到位,执行人员分成清点、记录、警戒、协调分组。各小组分头行动,互相配合,法警迅速拉好警戒线,执行干警清点物品、做好记录;每位干警分工明确,现场秩序有条不紊,为保证整个执行过程公平、公正,公证处工作人员全程公证记录,并拍照录像,制作公证文书;至上午12时,房屋腾清完毕,顺利交与申请执行入予以看管。

随后,执行干警只用几分钟就将一套长方形的电子封条加装完成,封条上印有法徽和“封”、“法院查封”、“严禁破坏”等字样,还印有二维码,有关人员用手机扫码即可阅读相关法律文书,了解该房屋被查封的原因以及解封方法。一旦有人试图破坏“电子封条”,它会自动摄影摄像、锁定证据后上传存证,助力干警第一时间快速应对、精准打击违法对抗查封等行为。

以往,在张贴纸质封条进行查封时,由于封条极易被撕毁且难以找到肇事者,常常导致被查封的房产处于“失控”状态,影响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损害司法公信和裁判权威。如今,“电子封条”的启用完美解决了这一问题,任城区法院将继续在执行办案中扩展“电子封条”的使用覆盖面,让科技创新成果充分融入司法实践和司法应用,全力捍卫司法权威。

通讯员 李静

泗水县法院 稳扎稳打清理积案

近日,为提升办案效率,泗水县法院开展积案清理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提高认识,形成合力。泗水县法院把未结案件的清理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来抓,院领导、团队负责人、承办法官齐心协力,合力解决难题;对未结案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台账,加快办案节奏,及时安排开庭和结案,提高未结案件清结率。

适时研判,认真分析。要求案件承办人及时对结案情况、审限情况、审限报延情况及超审限案件情况进行态势分析,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避免长期未结案件的形成。

加强督导,限期办结。建立案件督导调度常态化机制,对未结案件的督导调度及清理情况定期通报,对因承办法官懈怠造成案件久拖未结的,严肃问责。

强化考核,确保成效。建立健全案件超审限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超审限案件,年终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承办法官进行考核和评定,增强法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通讯员 梁磊